**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6月7日**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0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和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和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1〕1号）要求，本单位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市人民政府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工作。内设综合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稽查部、资金归集部、资金营运部、信息管理部、资金结算部、电子业务部、资产管理部10个部室，下设1个直属营业部和冷水滩管理部、零陵管理部、祁阳管理部、东安管理部、双牌管理部、道县管理部、江永管理部、江华管理部、宁远管理部、新田管理部、蓝山管理部11个县区管理部。现有人员共计183人，其中在编106人（含退休15人），劳务派遣77人。

（二）单位职能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心主要职能有:

1.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2.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保值和归还；

4.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使用；

5.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6.拟定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7.检查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登记和缴存情况；

8.受理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9.承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和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3752.2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3.42万元，合计3755.62万元。

全年支出合计3613.7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82.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17.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7万元，资本性支出13.53万元，年末结余141.87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9.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8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4.03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20.07万元下降10.99万元，与年初预算20万元相比节约10.29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按照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心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及效益等指标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考核评价。经测评，2020 年预算绩效自评得分97分，自评扣分3分，扣分主要是预算执行没有达到100%，具体自评如下：

（一）预算配置方面

2020 年中心编制数106人，实际在职人数91人，人员控制率为85.85%，不扣分。

三公经费本年预算数20万元，上年预算数35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42.86%，控制很好，不扣分。

（二）预算执行方面

2020年财政拨款3752.20万元，全年支出合计3613.75万元，结余138.45万元，超过上年结转，扣3分。

2020年预算调整率为0，不扣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9.71万元，预算安排数2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8.55%,不扣分。

（三）预算管理方面

1.管理制度健全

中心已制定的制度有:《差旅费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大额资金调度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2020年，中心修订完善了《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费用财务管理办法》，该办法就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管理部网上报销、备用金管理、借款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规范，并将该办法发送至各县区管理部，要求遵照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

中心严格执行各级政府或财政部门制定的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管理办法，各项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情况。管理费用支出做到了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超预算、超标准、超范围安排支出的情况。

管理费用支出报销按分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中心机关所有开支由经办人、证明人签字，财务部审核，报中心分管财务领导审批;管理部单项或批量3000元（含3000元）以下的支出由中心授权管理部主任审批;管理部单项或批量3000元以上的支出由中心分管财务领导审批。

3.预决算信息公开、完整

2020年，中心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各项基础数据与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1. 资产管理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中心制定了《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

1.中心应加强对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建立领用存台账、健全内部购置、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对存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2.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以及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固定资产的管理按照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3.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

4. 基本建设投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独立的财务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基本建设财务工作，单独建账或核算。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并入单位财务报表予以反映。

（五）职责履行

2020年，我们狠抓重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行政效能明显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1.缴存业务:2020 年，新开户单位 427 家,净增单位 221家；新开户职工1.85万人，净增职工0.8万人；实缴单位5037家，实缴职工26.98万人，缴存额33.4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4.59%、3.06%、2.33%。2020年末，缴存总额 248.1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58%；缴存余额125.63亿元，同比增长10.49%。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9家。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63.43%，国有企业占13.38%，城镇集体企业占0.64%，外商投资企业占5.05%，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13.47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2.77 %，灵活就业人员占0 %，其他占1.26 %；中、低收入占99.93%，高收入占0.07%。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41.74%，国有企业占6.99%，城镇集体企业占0.35%，外商投资企业占6.88%，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34.19%，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5.9 %，灵活就业人员占0%，其他占3.95%；中、低收入占100%，高收入占0%。

2.提取业务:2020年，5.87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21.51亿元，同比增长7.98%；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64.32%，比上年增加 3.37个百分点。2020年末，提取总额122.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29%。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29.86%，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44.07%，租赁住房占 0.51 %，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 0%，离休和退休提取占20.25%，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0 %，出境定居占 0 %,其他占 5.31%。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9.99%，高收入占 0.01%。

3.贷款业务

个人住房贷款：2020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72万笔25.21亿元，支持职工购建房96.06万平方米（含公转商贴息贷款），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19.13%，比上年末减少1.89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70303.32万元。

异地贷款：2020年，发放异地贷款1322笔43069万元。2020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178928万元，异地贷款余额156904.55万元。

公转商贴息贷款：2020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笔0万元，当年贴息额461.54万元。2020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1059笔35807.4万元，累计贴息2160.58万元。

4.经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及业务办理出台了“七条”政策支持措施。

（六）履职效益

1.业务收入：2020年，业务收入40811.19万元，同比增长10.85%。其中，存款利息2837.7万元，委托贷款利息37959.42万元，国债利息0万元，其他14.07万元。

2.业务支出：2020年，业务支出20724.18万元，同比增长0.39%。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19907.75万元，归集手续费114.57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189.8万元，其他512.06万元。

3.增值收益：2020年，增值收益20087.01万元，同比增长24.2%。其中，增值收益率1.67%，比上年增加0.16个百分点。

4.增值收益分配：2020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2695.98万元，提取管理费用3752.2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3638.83万元。

2020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3752.2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2570.54万元。

2020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24434.87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56804.00万元。

5.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我市非试点城市。

6.住房贡献率：2020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23.27%，比上年减少6.48个百分点。

7.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经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及业务办理出台了“七条”政策支持措施。该政策出台后，中心及所属各管理部积极深入园区企业，开展调研和政策上门宣传，共为全市26家企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缓缴业务，缓缴金额1054万元，为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全面落实了关爱医护人员工作要求，实现了公立医院住房公积金建制全覆盖，民办医院愿建尽建，全年医护人员住房公积金新增开户达3421人。

8.制定实施了《永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自愿缴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窗口工作人员服务礼仪规范，每月开展“文明服务之星”评选。全面贯彻落实“四办”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大幅压缩、精简了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流程、手续、资料，全面取消了不必要的签字、按手印和证明材料等，提速了业务办结时限，压缩贷款审批时限由原来的12个工作日至9个工作日内，开办了按月对冲还贷业务。开通了网上营业大厅、住房公积金手机APP网上业务办理功能，住房公积金业务网办率达到了82.6%。通过加强协作、完善系统，制定了“跨省通办”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建立了省内外“跨省通办”协作联动机制，各业务大厅设置了“跨省通办”专窗，开展了全员操作培训，在省内率先完成了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业务落地落实。在“统一政策、统一要件、统一流程”的基础上，采取“共同受理、共同审核、共同审批、共同面签、分别放贷”的办法，联合商业银行优化推出了“住房公积金+商业银行”组合贷款，实现缴存职工只跑一次、一套资料和手续同时办结两笔贷款，当年发放“组合贷款”6.42亿元，直接拉动住房消费12亿元以上。

9.落实了全国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整改，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等更为规范健全，不断升级优化完善了住房公积金业务操作系统，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高分通过住建部验收，通过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积极对接，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服务事项纳入了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并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行综合受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中心虽然顺利完成了公积金事业的预期目标，但从预算执行的情况来看，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率偏低。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科学编制预算。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严格遵照财政、财务有关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精准把控各预算项目支出，加强预算执行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中心正常平稳运营。

3.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财务核算管理水平，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及核算管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杜绝不规范支出。

附件：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 （15分） | 预算配置 （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  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 “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 （40分） | 预算执行 （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0 |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 （1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 （10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  （40分） | 资产管理 （10分）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出  （25分） | 履职尽责  （25分） | 完成实绩情况 | （1）目标责任制全部完成，得满分； （2）每发生一项任务未完成的扣3分，扣完为止。 | 9 | 9 |  |
| 质量达标情况 | （1）目标责任制全部达标，得满分； （2）每发生一项任务质量未达标的扣2分，扣完为止。 | 8 | 8 |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1）重点工作全部完成，得满分； （2）每发生一项重点工作未完成的扣2分，扣完为止。 | 8 | 8 |  |
| 效 果 （20分） | 履职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  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15 |  |
| 社会效益 |  |
| 生态效益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计3分；  75%（含）-85%，计1分；  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7 |  |